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16万股。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